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嘉地灾防字[2018]1号

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18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嘉兴市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代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

嘉兴市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2018 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地质灾害现状，制订本方案。

一、 我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据监测，截止到 2017 年，全市地面累计沉降量大于 100 毫米的沉降面积达 3256 平方公里，大于 500 毫米的沉降面积超过 333 平方公里；秀洲区王江泾镇最大累计沉降量达到 1200 毫米。全市绝大部分区域地面沉降速率已控制在 5 毫米以下；受邻省影响和新增了海宁尖山围垦地面沉降监测区，2017 年地面沉降速率大于 10 毫米的面积较 2016 年增加 19.04 平方公里，为 27.54 平方公里；海宁尖山围垦速率大于 15 毫米的面积 10.22 平方公里。

二、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1. 重点防范时段。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的梅汛期和 7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的台汛期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治期。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 48 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2. 重点防范区域。重点防范区域是地面累计沉降量大于 500 毫米的地段（见附表）和次重点防范区域为累计沉降量大于 300 毫米或年

沉降速率大于 10 毫米的地段，一般防范区域为累计沉降量小于 300 毫米或年沉降速率小于 10 毫米的地段。

3. 不稳定边坡的防范。涉山地区人口集聚区、农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应及时进行排险，消除安全隐患。出现强降雨或冰雪冻融等极端气候时要加密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三、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工作

1. 编制县（市、区）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防治方案，在汛期前组织相关单位对地面沉降重点和次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并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在汛期前公布实施。

2. 做好涉山地段排查除险工作。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嘉兴港区要落实相关单位和责任部门，要做好涉山地段的日常巡查，排查不稳定边坡和落石险患，在危险地段要强化警示标识和防范。

3.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严格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害预报、灾情速报等制度。出现险情灾情时，应按照《嘉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调查，提出并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措施。

4. 落实地面沉降综合防治措施。一是加强地下水禁限采长效管理，进一步控制沉降速率；要继续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加强新增围垦区的地面沉降监测。二是做好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和地下水监测设施的管理维护。

5. 认真开展防灾宣传。各县（市、区）要借助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科普教育，组织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和公益活动，切实增加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努力减少地质灾害引发的损失，不断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和地面沉降严重的镇（街）要及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水利、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加大投入，落实经费。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将地面沉降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地面沉降防治专项资金。

3. 强化管理, 压实责任。各地要加强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和监督管理, 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贯彻实施情况。

附表: 2018 年嘉兴市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情况表

附图: 嘉兴市地面累计沉降量图 (1964—2017 年)

附表

2018年嘉兴市地面沉降重点防范区情况表

县(市、区)	街道(乡镇)	沉降现状
南湖	长水、城南、建设、 新兴、解放、南湖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秀洲	塘汇、嘉北、王江 泾、油车港、王店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嘉善	天凝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平湖	当湖、广陈、 独山港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海盐	武原、百步、坎城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海宁	硖石、长安、袁花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桐乡	崇福、屠甸、乌镇	累计沉降量大于500毫米

嘉兴市地面累计沉降量图（1964—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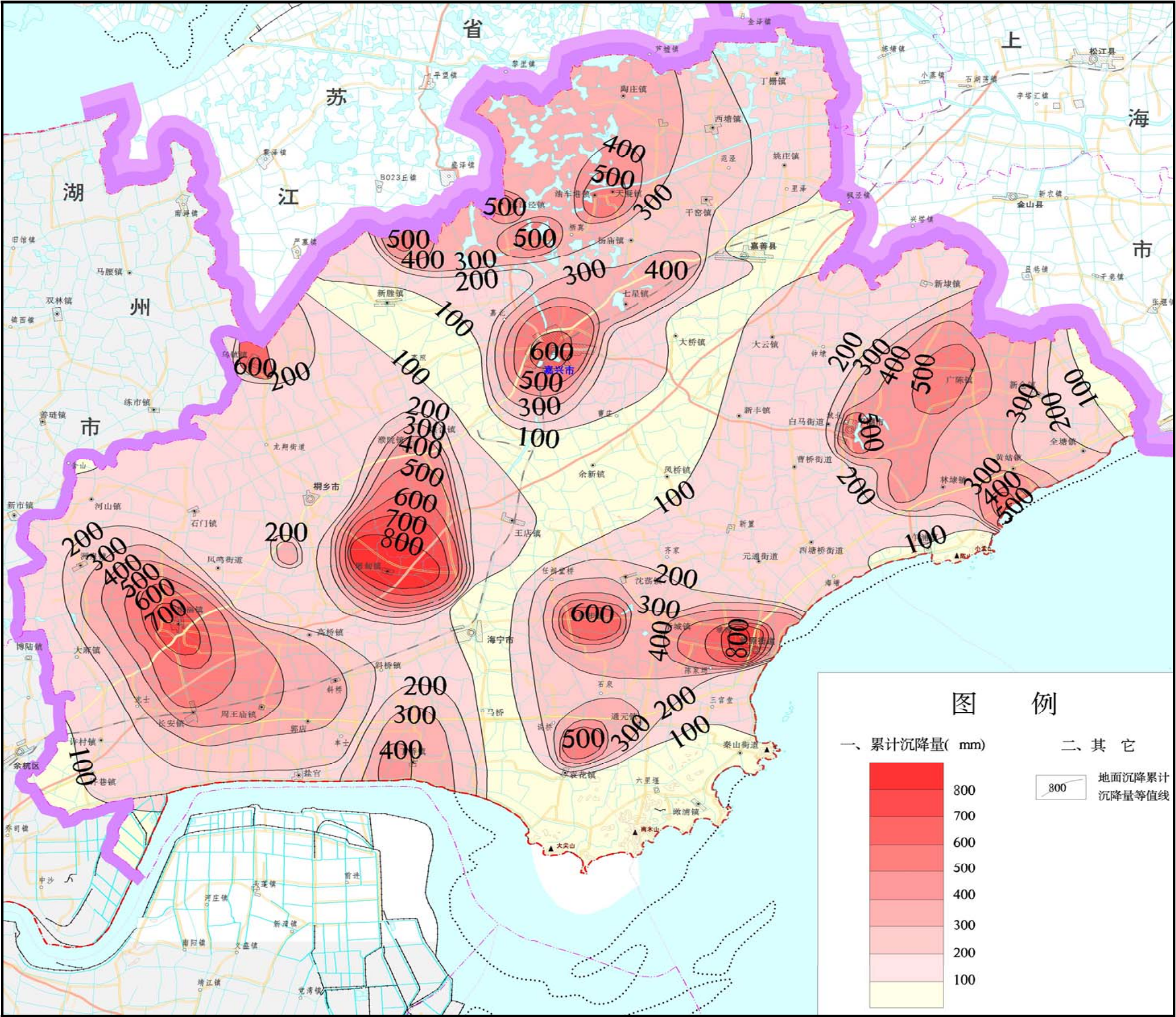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累计沉降量(mm)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二、其它

800 地面沉降累计沉降量等值线